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审议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5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意见如下：

1、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集团”）与中珠医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 29.52%股份，为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隆盛”）为中珠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为西海集团全资子公司，故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都分别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交易双方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审计对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事宜，是根据目前的政策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后做出，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